

# 北京开放大学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B-2018157

## 北京开放大学

直属单位业务发展-北京开放大学远程虚拟仿真实训  
教学中心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 北京开放大学

乙方: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 合同资料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一	甲方	甲方（买方）：北京开放大学
一	乙方	乙方（卖方）：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合同标的	<p>简要描述：建设北京开放大学远程虚拟仿真实训教学中心</p> <p>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p> <p>安装期限：签订合同后 40 天内</p>
三. 5	合同价格	<p>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柒拾肆万贰仟贰佰元整</p> <p>(¥2,742,200.00)</p>
四. 10	付款方式	<p>双方签署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即人民币陆拾捌万伍仟伍佰伍拾元整 (¥685,550.00)；乙方开具货物类 16%税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即：人民币伍拾万零肆仟叁佰柒拾伍元整 (¥504,375.00) 和服务类 6%税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即：人民币壹拾捌万壹仟壹佰柒拾伍元整 (¥181,175.00)。</p> <p>设备到货，经安装调试，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凭项目验收单）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5%，即人民币贰佰零伍万陆仟陆佰伍拾元整 (¥2,056,650.00)。乙方开具货物类 16%税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即：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叁仟壹佰贰拾伍元整 (¥1,513,125.00) 和服务类 6%税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即：人民币伍拾肆万叁仟伍佰贰拾伍元整 (¥543,525.00)。</p>
五	交货	<p>交货日期：2018年12月10日，实际交货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p> <p>交货地点：北京开放大学指定地点</p> <p>其他约定事项：无</p>
九	质量保证期	<p>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最终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36个月。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p>
七. 23	质量标准	<p>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 3 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p>

		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 27	履约验收	<p>验收时间：安装调试完成后，在卖方向买方提出检验的书面请求后的一个月内进行最终验收和运行测试。</p> <p>验收方式：甲方组织专家组对货物技术性能方面的验收和评价。</p> <p>验收标准：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文件不视为最终检验。</p> <p>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验收小组应对货物的外观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初验，初验时如发现外观损坏、规格数量不符、配置短缺，乙方应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p> <p>安装调试完成后，在卖方向买方提出检验的书面请求后的一个月内进行最终验收和运行测试。最终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如有产品未能通过，乙方应立即更换。如果最终验收未通过产品达到招标产品总价范围的5%（含5%），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全部货物，并按卖方违约处理。</p> <p>最终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终验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p>
十一. 31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预付款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预付款保证金。
	其他	

甲方（受委托）北京开放大学与乙方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直属单位业务发展-北京开放大学远程虚拟仿真实训教学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 一、定义

1. 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设备，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附随服务如提供计划、方案等其他相关资料、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买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人（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9 “商业秘密”指买、卖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买、卖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1.10 “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 二、合同标的

2.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设备：

序号	货物名称及规格	数量	产地及品牌	单价(元)	交货时间
1	硬质弧幕	16	中国/定制	2,100.00	2018年12月10日
2	3D投影机	2	中国/定制	25,000.00	2018年12月10日
3	功放	1	中国/itc	8,100.00	2018年12月10日
4	音响	2	中国/itc	6,500.00	2018年12月10日
5	无线麦克系统	2	中国/itc	1,750.00	2018年12月10日

6	中央控制系统	中央控制系统	1	中国/艾维创	22,000.00	2018年12月10日
		电源控制器	1	中国/艾维创	6,500.00	2018年12月10日
		调光模块	1	中国/艾维创	8,500.00	2018年12月10日
		调音模块	1	中国/艾维创	8,500.00	2018年12月10日
		编程软件及二次开发	1	中国/艾维创	9,000.00	2018年12月10日
7	教学一体机	1	中国/希沃	63,000.00	2018年12月10日	
8	可移动、可折叠多功能学生电脑桌椅	20	中国/定制	1,000.00	2018年12月10日	
9	可移动多功能学生电脑桌椅	20	中国/定制	1,000.00	2018年12月10日	
10	教师桌椅	1	中国/定制	1,800.00	2018年12月10日	
11	3D 打印机	1	中国/定制	51,800.00	2018年12月10日	
12	<b>导游模拟实训系统</b>					
(1)	高性能校正融合播放一体机(主动立体)	1	中国/神州视景	120,000.00	2018年12月10日	
(2)	立体眼镜	30	中国/定制	300.00	2018年12月10日	
(3)	立体眼镜发射器	1	中国/定制	1,800.00	2018年12月10日	
(4)	教学辅助视频采集单元	1	中国/定制	800.00	2018年12月10日	
(5)	主控台	1	中国/定制	4,000.00	2018年12月10日	
(6)	专业机柜	1	中国/定制	2,000.00	2018年12月10日	
(7)	数字化体验式教学系统	1	中国/神州视景	100,000.00	2018年12月10日	
(8)	成品北京三维虚拟仿真场景教学资源库	1	中国/神州视景	200,000.00	2018年12月10日	
(9)	全国导游基础可视化教程实训系统	1	中国/神州视景	100,000.00	2018年12月10日	
13	<b>全景漫游互动实训系统</b>					
(1)	液晶显示单元	4	中国/浩博泰德	19,500.00	2018年12月10日	
(2)	图像拼接控制器	1	中国/浩博泰德	10,800.00	2018年12月10日	
(3)	大屏幕拼接综合管理系统	4	中国/浩博泰德	1,700.00	2018年12月10日	
(4)	大屏幕支架	1	中国/浩博泰德	6,000.00	2018年12月10日	
(5)	触控系统	1	中国/浩博泰德	14,000.00	2018年12月10日	
(6)	线材辅料	1	中国/浩博泰德	6,000.00	2018年12月10日	
(7)	虚拟全景漫游互动系统	1	中国/定制	400,000.00	2018年12月10日	
14	<b>虚拟管理实训系统</b>					
(1)	信任销售沟通系统	1	中国/品思教育	195,000.00	2018年12月10日	

(2)	绩效管理课程系统	1	中国/品思教育	195,000.00	2018年12月10日
15	<b>虚拟酒店前沿数据实训系统</b>				
(1)	虚拟酒店模拟实训应用系统	1	中国/神州视景	180,000.00	2018年12月10日
(2)	虚拟酒店前沿数据支持实训系统	1	中国/定制	156,700.00	2018年12月10日
(3)	虚拟酒店实训模型	1	中国/定制	57,000.00	2018年12月10日
(4)	虚拟酒店数据资源库	1	中国/定制	168,000.00	2018年12月10日
16	<b>景区客流模拟统计实训系统</b>				
(1)	景区客流量模拟统计实训系统	1	中国/定制	86,000.00	2018年12月10日
(2)	基础算法软件使用授权	1	中国/定制	60,000.00	2018年12月10日
17	环境配套	1	中国/定制	266,000.00	2018年12月10日

3.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4. 安装期限：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完成货品的安装工作。

### 三、合同价格

5.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柒拾肆万贰仟贰佰元整 (¥2,742,200.00)。

6. 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等费用，是在竣工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7. 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8.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9.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10. 付款方式：

10.1 双方签署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即人民币陆拾捌万伍仟伍佰伍拾元整 (¥685,550.00)；乙方开具货物类 16%税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即：人民币伍拾万零肆仟叁佰柒拾伍元整 (¥504,375.00) 和服务类 6%税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即：人民币壹拾捌万壹仟壹佰柒拾伍元整 (¥181,175.00)。

10.2 设备到货，经安装调试，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凭项目验收单）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5%，即人民币贰佰零伍万陆仟陆佰

伍拾元整 (¥2,056,650.00)。乙方开具货物类 16%税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即：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叁仟壹佰贰拾伍元整 (¥1,513,125.00) 和服务类 6%税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即：人民币伍拾肆万叁仟伍佰贰拾伍元整 (¥543,525.00)。

11. 乙方在收到甲方每一笔付款的同时，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12.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13. 除采购代理机构代为收货且事先书面同意代为支付全部货款的情形外，均只应当由甲方或最终用户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或最终用户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 五、交货

14. 交货日期：2018 年 12 月 10 日

15.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北京开放大学指定地点

16. 其他约定事项：无

## 六、包装和标记

17.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18. 若合同货物采用集装箱装运的，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收货单位：

货物名称：

箱号/件号：

毛重（千克）：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发货单位：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

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

二个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19. 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19.1 装箱单。

19.2 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19.3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20.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七、质量保证**

2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符合要求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23.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3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4. 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交货方式的，检验在交货地点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交货日期后三十日。

## **八. 履约验收**

25. 验收时间：安装调试完成后，在卖方向买方提出检验的书面请求后的一个月内进行最终验收和运行测试。

26.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专家组对货物技术性能方面的验收和评价。

27. 验收程序与标准：

27.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文件不视为最终检验。

27.2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验收小组应对货物的外观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初验，初验时如发现外观损坏、规格数量不符、配置短缺，乙方应立



即补发和负责更换。

27.3 安装调试完成后，在卖方向买方提出检验的书面请求后的一个月内进行最终验收和运行测试。最终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如有产品未能通过，乙方应立即更换。如果最终验收未通过产品达到招标产品总价范围的 5%（含 5%），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全部货物，并按卖方违约处理。

27.4 最终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终验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 **九、保修责任**

### **28. 质量保证期**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最终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36 个月。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

### **29. 保修责任**

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保修期内，乙方应在受到甲方故障通知后【48】小时完成维修，如乙方怠于履行保修义务，甲方可寻求第三方解决，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30.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十一、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保证金**

### **31.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 **32. 预付款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预付款保证金。

## **十二、违约责任**

33. 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 1%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上述逾期超过【30】天且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 90%的以及单套货物未能全部交足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4.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3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 **十三、不可抗力**

35.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36.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7.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38.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十四、保密条款**

39.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40.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1.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十五、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42.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43.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 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 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44.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5.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十六、合同的终止**

46.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46.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46.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46.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6.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 解除本合同。

47.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七、法律适用**

48.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9.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 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 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 **十八、权利的保留**

50.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 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 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 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51.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 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 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同时, 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 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 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 **十九、争议的解决**

52.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按照 52.1 的约定解决争议：

52.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2.2 由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3.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54.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二十、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55.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并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56. 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十一、合同的生效**

57.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二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58.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59.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北京市财政局备案壹份，招投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北京开放大学

联系人：孙月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甲4号

邮编：100081

电话：82192158

开户银行及帐号：北京银行安定门支行

0109 0369 2001 2011 1006 675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18年12月10日

乙方：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建平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软件园二期华胜天成科研大楼

邮编：100092

电话：80986666

开户银行及帐号：中行北京奥运村支行

328556012157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1 合同报价明细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小计	备注
1	硬质弧幕	定制	16	中国/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33,600.00	无
2	3D 投影机	定制	2	中国/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50,000.00	无
3	功放	TS-500PI	1	中国/广州市保伦电子有限公司	8,100.00	8,100.00	无
4	音响	Panaray 520	2	中国/广州市保伦电子有限公司	6,500.00	13,000.00	无
5	无线麦克系统	T-521UL	2	中国/广州市保伦电子有限公司	1,750.00	3,500.00	无
6	中央控制系统	中央控制系统	1	中国/武汉华瑾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	22,000.00	无
		电源控制器	1	中国/武汉华瑾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	6,500.00	无
		调光模块	1	中国/武汉华瑾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	8,500.00	无
		调音模块	1	中国/武汉华瑾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	8,500.00	无
		编程软件及二次开发	1	中国/武汉华瑾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9,000.00	无
7	教学一体机	F86EA	1	中国/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3,000.00	63,000.00	无
8	可移动、可折叠多功能学生电脑桌椅	定制	20	中国/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000.00	无
9	可移动多功能学生电脑桌椅	定制	20	中国/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000.00	无
10	教师桌椅	定制	1	中国/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1,800.00	无
11	3D 打印机	定制	1	中国/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800.00	51,800.00	无
12	<b>导游模拟实训系统</b>						
(1)	高性能校正融合播放一体机(主动立体)	SZSJ-HF123	1	中国/北京神州视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无

(2)	立体眼镜	定制	30	中国/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9,000.00	无
(3)	立体眼镜发射器	定制	1	中国/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1,800.00	无
(4)	教学辅助视频采集单元	定制	1	中国/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无
(5)	主控台	定制	1	中国/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无
(6)	专业机柜	定制	1	中国/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无
(7)	数字化体验式教学系统	神州视景 CECE2009 数字化 体验式教学系统 软件 V5.0	1	中国/北京神州视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无
(8)	成品北京三维虚拟仿真场景教学资源库	神州视景三维虚拟仿真场景教学资源库 V5.0-成品北京三维虚拟仿真场景教学资源库	1	中国/北京神州视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无
(9)	全国导游基础可视化教程实训系统	神州视景旅行社服务与管理三维可视化教学系统 V5.0	1	中国/北京神州视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无
13	<b>全景漫游互动实训系统</b>						
(1)	液晶显示单元	TD-550LE	4	中国/浩博泰德（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500.00	78,000.00	无
(2)	图像拼接控制器	TD-PK8000	1	中国/浩博泰德（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800.00	10,800.00	无

(3)	大屏幕拼接综合管理系统	V1.0		4	中国/浩博泰德（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00.00	6,800.00	无
(4)	大屏幕支架	定制		1	中国/浩博泰德（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无
(5)	触控系统	CM100		1	中国/浩博泰德（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000.00	14,000.00	无
(6)	线材辅料	定制		1	中国/浩博泰德（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无
(7)	虚拟全景漫游互动系统	定制		1	中国/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无
14	<b>虚拟管理实训系统</b>							
(1)	信任销售沟通系统	信任沟通沙盘 V1.0		1	中国/北京品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95,000.00	195,000.00	无
(2)	绩效管理课程系统	绩效管理专业技能实训系统 V3.0		1	中国/北京品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95,000.00	195,000.00	无
15	<b>虚拟酒店前沿数据实训系统</b>							
(1)	虚拟酒店前沿数据支持实训系统	神州视景酒店服务与管理三维可视化教学系统 V5.0--酒店前厅		1	中国/北京神州视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无
(2)	虚拟酒店模拟实训应用系统	定制		1	中国/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700.00	156,700.00	无
(3)	虚拟酒店实训模型	定制		1	中国/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0	57,000.00	无
(4)	虚拟酒店数据资源库	定制		1	中国/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000.00	168,000.00	无
16	<b>景区客流模拟统计实训系统</b>							
								无



(1)	景区客流量模拟统计实训系统	定制		1	中国/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000.00	86,000.00	无
(2)	基础算法软件使用权	定制		1	中国/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无
17	环境配套	定制		1	中国/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6,000.00	266,000.00	无
18	安装、调试、检验	定制		0	中国/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无
19	培训	定制		0	中国/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无
20	技术服务	定制		0	中国/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无
21	至最终目的地运费						0	无
22	其他						0	无
总价							2,742,200.00	

##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

卖方针对“直属单位业务发展-北京开放大学远程虚拟仿真实训教学中心建设项目”承诺提供以下服务。

1. 为本项目提供驻场服务，服务期为项目终验完成后一年。
2. 售后维修点提供 24 小时服务，接采购人电话后维修人员能提供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场、8 小时内解决问题，售后维修点应能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采购人设备的维修要求；
3. 为本项目调配技术过硬的技术人员提供各类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电话技术支持和现场技术支持等)，卖方向采购人单位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通过多种形式实现技术咨询和故障报修；向采购人单位提供系统操作使用说明书。

**质保期：**软件提供三年免费质保；硬件三年原厂质保服务。质保期时间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双方签字并交付使用之日起算，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服务。

**培训：**项目安装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供设备操作及维修培训，包括操作人员 2 名，维修人员 2 名。

##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中标通知书

直属单位业务发展-北京开放大学远程虚拟仿真实训教学中心建设  
项目

招标编号: 0873-1801HW4L0434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通知贵公司在上述项目中,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及用户确认成为中标供应商。

包号	包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第 1 包	远程虚拟仿真实训教学中心建设	2,742,200.00

请贵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北京开放大学完成签约工作。  
特此通知。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31 日

